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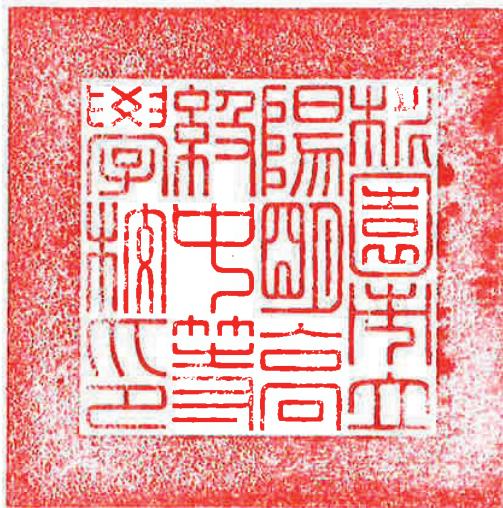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陽高人字第11500067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修正事項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停止上班公告及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，英文科育嬰留職停薪缺之聘期原自115年8月13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修正自115年8月14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育嬰留職停薪缺係本校教師申請於娩假結束後接續至116年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所遺缺額，茲因桃園市115年7月10日停止上班，該師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順延1日，爰併同修正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中育嬰留職停薪缺之聘期。
- 三、若本職缺於代理教師起聘日前，再遇停止上班情事，其起聘日即依規定修正之。

校長林裕豐